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80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被收養人　李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認可終止收養事件、許可終止收養事件及宣告終止收養事件，專屬養子女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14條第2項及第6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乙○○、甲○○因養母李○○死亡，依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許可終止與養母李○○間之收養。惟聲請人住所係在屏東縣潮州鎮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